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商务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2632703 |
| 监督电话 | 0772-2632702 |
| 9 | 设定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10 | 实施对象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本市辖区发卡企业 | |
| 11 | 行使层级 | 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分级管理 | |
| 12 | 权限划分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13 | 行使内容 | 规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资金管理）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90日。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17 | 运行系统 | 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 |
| 18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典当行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6** | 立案风险: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 中 | 1.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2.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调查风险: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 中 | 1.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2.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告知风险: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低 |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分管局领导 |
| 决定风险:1.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集体讨论决定不上会，少数人说了算。 | 高 |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局领导 |
| 执行风险:1.不履行送达程序；2.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 | 中 | 1.加强政务公开，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2.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3.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 |
|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 中 |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 市场秩序科承办人、负责人 |

附件：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日常监督检查

举报投诉

审查核实

立案

调查取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不予立案

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当事人

公示执法文书

结案归档

重大处罚报备